

非正式文件

护栏原则

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

乔迪·麦卡利斯特女士（澳大利亚）编写

2024 年 5 月 14 日

外交会议需要缔结一项关于公开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达成协议需要我们用脑和用心。**

第一主要委员会需要优先敲定第 3-6 条规定的专利公开要求的核心机制，并确保该要求在实践中发挥作用。达成一致的关键在于找到适当的平衡点，以实现文书公认的透明度目标、尊重和承认土著知识以及专利制度的效率和质量。基础提案已接近实现这一平衡。现在不是对文本进行无休止修改的时候，而是集中精力共同达到目标的时候。

在过去的 24 年中，IGC 的谈判经历了大量的艰苦工作和妥协，才有了我们面前的这份草案文本。公开将有助于专利制度的现代化，使其具有包容性和多样性。加强土著人民与产业界之间的合作实际上将开启新的创新。国际标准将提供一个切实可行的结果，为创新者、专利申请人和专利局在不同市场满足国家要求提供确定性。

为使会议取得成功，我们需要拿出**勇气和创造力**，超越国家立场，为实质性条款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文书需要尊重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而这只有通过妥协和**协商一致**的精神才能实现。

本文件确定了 5 条关键“护栏”，以突出第一主要委员会的工作重点，确保我们明智地共事。在澳大利亚（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高速公路两侧都有护栏，以确保驾驶员行驶在正确的轨道上。我想让这些原则也以同样的方式发挥作用，帮助我们在高速行驶的过程中把握方向，最终确定实质性条款。以上是我的观点，不影响任何成员国的立场。

1. 基础提案只为专利规定了公开要求。

- 基础提案是根据专利权的独特要求量身定制的，已被同意作为我们审议的基础。
- 这承认
 - 遗传资源在知识产权制度中的主要商业使用是在专利制度中。
 - 成员国的国家公开制度越来越多，目前有 33 个国家制度和 2 个地区标准。
 - 公开辅以自愿信息系统，提高了专利制度的质量和透明度。

2. 更广泛地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 IGC 正在开展的工作。

- 公开所带来的透明度是承认土著创新在专利制度中的作用的**重要一步**。
- 它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第 31 条所载的承诺。
- 公开不为传统知识提供积极保护或创造新的权利。

3. 基础提案没有重新解释已有国际法。

- 产权组织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创新和创造，造福全人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产权组织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所确立的与环境和土著权利有关的现有国际法框架相适应。
- 发展方面的考虑是产权组织根据发展议程开展的准则制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国家实施需要政策灵活性。

- 成员国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方面有各种各样的国情和立法，包括
 - 与土著人民的关系
 - 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
 - 国家公开要求。
- 这份国际文书无法反映每个成员国的国家法律和国情。需要有政策空间和灵活性。
- 分享国家制度如何在实践中发挥作用的实例将有助于找到适当的空间。

5. 新出现的问题可在审查中加以解决。

- 有些问题正在出现过程中，尚未成熟到可以在国际法中加以巩固，因为它们涉及到：
 - 其他国际论坛上进行的谈判或讨论
 - 新技术或新兴技术。

信息资源

主席案文（现为基本建议）说明（GRATK/DC/INF/4）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tk/zh/gratk_dc/gratk_dc_inf_4.pdf

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专利公开要求关键问题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498>

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相关披露要求表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zh/docs/genetic_resources_disclosure.pdf

产权组织地区、国家、地方和社区经验网站

https://www.wipo.int/tk/en/resources/tk_experiences.html

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知识产权问题指南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329>
